

## 个案撮要

**投诉布政司署保安科一在邀请机构申请拨款时未有给予足够的通知时间，未有恰当及仔细地审核拨款申请，以及拒绝答复有关的查询**

### 背景

投诉机构是一非牟利的社会服务组织。该机构投诉保安科在处理其申请某项资助计划(拨款总额达数百万元)拨款一事上，有失当之处，包括：

- (a) 通知时间过于仓促，要求该机构在极短时间内递交申请；
- (b) 未有恰当及仔细地审研和评估该机构的申请，以及有关的建议计划详情；及
- (c) 在该机构查询申请的处理程序及申请被拒一事时，保安科有关人员拒绝作答。

2. 一九九四年，投诉机构接获保安科某组（以下简称「该组」）通知，表示当局正推行一项资助计划，为一些对社会有裨益的计划提供资助，并邀请该机构递交拨款申请。由于申请机构必须提交申请拨款资助项目的建议计划，因此，该机构认为保安科把截止申请日期定在九天之后，时间过于仓促，而且不切实际。投诉机构其后提出要求，方才获准把递交申请的限期延后两星期。

3. 投诉机构不满在递交申请至有关当局拒绝其申请这六个月期间，该组看来并没有详细探究建议计划详情。投诉机构不明白的是，既然该组没有查询详情，有关当局又如何能够恰当地厘定各项申请获拨款的优先次序？投诉机构怀疑该组在处理拨款申请方面持有「双重标准」，因为该机构其后在一九九六年再度提交同一项建议计划，申请另一项资助

计划的拨款时，该组采用了截然不同的处理方法。这次，该组展开了一连串查询及核实工作，包括进行实地视察，以评估建议计划是否值得资助。最后，当局决定拨款约 115 万元资助这项计划。

4. 在某一阶段，投诉机构的负责人曾尝试联络该组某名人员，查询该项资助计划拨款申请的处理情况。可是，他虽然多番查询，仍得不到答复，而他提出与该名人员会面的要求，也遭到断言拒绝。投诉机构认为，如果该名人员能够以较积极的态度作出响应，解释该机构申请拨款被拒的原因，则该机构应可及时作出适当的安排和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以使其申请可获得该项计划拨款资助。

#### 调查结果

5. 关于(a)点投诉，本署备悉，在这次邀请机构申请拨款的行动中，该组的职责只是邀请有关机构递交申请，以及为申请编定适当的拨款优先次序，然后呈交有关当局审研。在这次行动中，该组有六星期的时间来完成这项工作。可是，该组在向有关机构发出邀请信前，已花去三星期的时间，只给予九天时间让有关机构递交申请，以便将余下的时间留供该组处理有关申请之用。本署认为，假如该组对时间上的限制能有更高的警觉性，则应会在分配时间方面作出更妥善的安排，提前发信邀请有关机构递交申请。若是这样的话，投诉机构也自然毋须要求延长限期。因此，申诉专员认为(a)点投诉是成立的。

6. 关于(b)点投诉，本署备悉，投诉机构曾先后于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六年递交申请书，申请两项资助计划的拨款。这两项资助计划，无论在规模、资助对象、处理申请程序以至审批准则方面，均有所不同，而该组在审批过程中所担当的角色也不尽相同。因此，投诉机构递交同一项建议计划，申请这两项资助计划的拨款，却发现该组在处理两宗申请方面程序有所不同，其实并不足为奇。有鉴于此，本署认为，该组并非如投诉机构所指称，采用双重的标准。另一方面，据本署所知，该组是订有一套内部准则，用以衡量建议计划是否值得资助，并据此而厘定各项申请获拨款的优先次序。本署亦认同，除直接查询及实地视察外，该

组还可以采用多种不同的方法，以评估申请有关资助计划拨款各项建议计划的优劣之处。该组没有进行实地视察或向投诉机构核实建议计划详情，并不足以成为证据，证明该组未有恰当及仔细地评估投诉机构的申请。不过，经审研保安科提供的所有档案纪录后，本署发现，所得的数据显示，该组在比较及分析各项建议计划优劣之处时，即使未达到过于任意独断的地步，也有失诸轻率之嫌。本署认为，该组有需要保存更详尽的档案纪录，以显示该组是按照明确的准则来比较各项申请，并经全面而仔细地审核有关申请。因此，虽然(b)点投诉并不成立，不过，申诉专员认为，该组明显是有需要作出改善，保存更详尽的档案纪录，把该组评估和分析所接获申请，以及厘定各项申请获拨款优先次序的过程，清楚记录下来。

7. 关于(c)点投诉，本署信纳，当投诉机构的负责人求见有关人员时，该名人员当时确实正出席另一个会议，而翌日她也曾致电投诉机构的负责人，查询在哪方面可以提供协助。其间，该组其他熟悉投诉机构情况及问题的人员已接待该机构的负责人，并就其所关注的问题提供适当的意见及协助。有鉴于此，申诉专员认为(c)点投诉并不成立。

#### 结论及建议

8. 整体而言，这宗投诉是部分成立。申诉专员建议保安科应考虑拟订正式及划一的程序，以更有系统及更明确的分析比较方法，审核申请资助计划拨款资助的各项建议计划，以及厘定申请获拨款的优先次序，并且把有关的审核过程清楚记录在案。如果适当的话，则应与负责监管该项资助计划的有关当局协商拟订。

#### 保安科的回应

9. 保安科大致上同意本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及建议，但却不认同该科在一九九四年厘定资助计划各项拨款申请的优先次序时，即使未达到过于任意独断的地步，也有失诸轻率之嫌这种说法。保安科坚称，虽则该组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明文件，阐释该组厘定所接获申请优先次序的理据，但这点

未足以成为证据，证明该组在分析有关申请方面任意独断、草率行事。

## 结语

10. 申诉专员欣悉保安科已接纳有关改善处理拨款申请程序的建议。关于保安科表示不认同其就该科一九九四年处理资助计划拨款申请所作的评论一事，申诉专员指出，该组人员在内部通讯中就各项申请应获编配的优先次序作出建议时，只列出部分申请获编配所属优先次序的理由，至于其他申请，却没有作出任何解释。这种不一致的做法，实在叫人难以理解。更令人费解的是，有关人员既然没有详细披露建议背后的理据，该组负责作出决定的人员又如何能够清楚知悉有关人员是基于甚么准则建议各项申请的优先次序？申诉专员曾邀请保安科就这点作出评论，但该科却无法作出详细的解释，也无法提供任何文件以支持其论点。有鉴于此，申诉专员认为这项调查的结果、结论及建议均应维持不变。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OMB 2226/96

一九九七年三月